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毅文化集團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八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毅文化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及／或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董事：

趙令歡先生²(主席)
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先生¹(總裁)
袁健先生³
初育国先生³
王宋宋女士³
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9樓908室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1) 重選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委任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趙先生任職將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王宋宋女士及潘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細則第87(1)條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董事

趙令歡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伊州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

趙先生現任弘毅投資董事長。此外，彼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3396）、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992）、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3300）非執行董事，以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328）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488）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的權益擁有1,183,431,95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14港元轉換為股份。United Strength LS Limited由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United Strength Youthful Limited乃Hony Capital Group,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趙先生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股權，而趙先生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趙先生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並擁有其49%權益。

趙先生在過去三年曾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包括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54）（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ESGC）（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600803)(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096)(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代號：000157)(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趙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現時尚未對趙先生之薪金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宋宋女士

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董事

王宋宋女士，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持有首都醫科大學首都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投身於製藥業超過15年。王女士曾在多個製藥跨國企業擔任關鍵領導職位，在新藥研發、註冊、上市以及上市後醫學推廣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王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王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王女士現時每年獲發基本薪金2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潘敏女士

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董事

潘敏女士，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女士於二零一五年獲武漢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潘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曾在中國內地的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業務涉及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地區，擁有逾30年專業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潘女士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錦和商業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682)及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82)之獨立董事。

潘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30)及上海滬工焊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131)之獨立董事，以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隆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363)及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37)之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潘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潘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潘女士現時每年獲發基本薪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

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有關潘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潘女士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獲授予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為13,585,338,609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17,067,7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多於20%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85,338,60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58,533,860股股份(佔本公司不多於10%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洞悉董事可能認為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回購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皆因回購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後之處理

本公司可於結算後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將於回購時作出註銷或持有該等股份之決定，當中考慮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及整體業務策略等因素。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120	0.094
六月	0.105	0.076
七月	0.082	0.065
八月	0.096	0.063
九月	0.093	0.076
十月	0.112	0.077
十一月	0.090	0.071
十二月	0.083	0.06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72	0.061
二月	0.071	0.051
三月	0.057	0.044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5	0.044

董事聲明

董事已確認有關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若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可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單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弘毅文化集團
主席
趙令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茲通告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宋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在此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釐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上述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出售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賦予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武先生(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王宋宋女士、潘敏女士。